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

7.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97.62%及79.87%，符合上述規定。

本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暫繳及預付稅款列作應付所得稅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做為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